

新乡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电信）合同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单--采购-2026-5-3

甲方：新乡学院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 1G 互联网专线事宜签订本合同。该合同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互联网专线，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互联网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入网调试），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

第四条 若甲方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求，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仅供开展教学办公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

第六条 甲方需签订信息源入网安全责任书（附件一），并如实填写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附件二），相关信息若有变更，甲方需在 7 日内重新填写《用户互联网信息安全登记表》，并通知乙方。

第七条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第八条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网络接入服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第十条 甲方不得利用本协议互联网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甲方自行负责其内部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目甲方侧的所有网络设备安装维

护、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等工作和费用。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视甲方为全省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互联网专线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协助甲方系统调试。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其内部网络及和甲方之间传输线路的设备购买、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负责对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保障甲方使用效果。

第十六条 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

第十七条 乙方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放置于甲方机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第十九条 在甲方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造成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乙方需完成按照甲方需求调整线路，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2 章 接入服务明细和技术要求

第二十条 接入服务明细和技术要求如下：

1. 提供中国电信独享 1G（上下行对等）带宽接入服务。
2. 双路由接入：在现有接入链路的基础上，增加一条投标人到甲方中心机房的独享光纤专线。两条链路均要求由学校接入点直连乙方机房，光衰在-15db 之内，保证线路质量稳定可靠。
3. 提供不少于 64 个公网 IPv4 地址。
4. 投标人所提供传输网络应确保至以下国内热点网站的 Ping 网络时延低于 50ms，丢包率≤1%。
 - 4.1 百度 <https://www.baidu.com>;
 - 4.2 新浪 <https://www.sina.com.cn>;
 - 4.3 搜狐 <https://www.sohu.com>;
 - 4.4 腾讯 <https://www.qq.com>;
 - 4.5 网易 <https://www.163.com>;
 - 4.6 淘宝 <https://www.taobao.com>;
 - 4.7 京东 <https://www.jd.com>。

第 3 章 资费

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的总费用（含税价）为 216000 元/叁年，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每年 72000 元，大写：柒万贰仟元整；每半年 36000 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第二十二条 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申请开通新的互联网专线，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予以洽谈优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合同之前，按本合同实际收费执行。

第4章 服务要求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完成接入服务的链路调测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同时须协助甲方调试系统设备。

第二十五条 乙方须对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第二十六条 乙方负责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接入服务。

第二十七条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接到报障电话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1 小时，故障排查恢复处理反馈≤4 小时。一般网络故障恢复≤6 小时，重大网络故障恢复≤24 小时。

第二十八条 乙方须开展定期巡查服务：派有专人负责定期进行项目巡查，做到每半年普查一次，每两个月抽查一次。

第二十九条 若乙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服务，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服务，甲方终止自服务终止起其余费用的支付。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中产生的费用（甲方接入点以上）由乙方承担。

第5章 验收与支付

5.1 项目验收

第三十一条 本项目采用分次验收方式，具体验收节点如下：

第一次验收：2026 年 6 月

第二次验收：2027 年 6 月

第三次验收：2028 年 6 月

分次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持续履行服务义务，直至下一验收节点。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并复验；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验收标准和程序

验收标准：第 2 章**第二十条**及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等。

验收程序：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信息化管理中心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再组织信息化管理中心、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校级验收。校级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或逾期未出具验收报告的，视为对专线服务无异议，项目验收通过。

5.2 资金支付

第三十三条 项目正常运行后，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共付 6 次。验收合格后，在每个支付周期的最后一个月按甲方要求开具抬头为甲方单位全称、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申请付款。每次支付金额为对应支付周期的全部服务费（一年总服务费的 50%）。

第6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四条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第三十五条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互联网专线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六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合同。

第三十八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第7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通申请后，未按双方约定开通时限完成甲方申请的互联网专线开通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因该逾期开通行为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的20%向甲方进行赔付。

第四十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服务，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服务。甲方自双方约定的服务终止之日起，停止支付其余费用。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十一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服务费；甲方逾期不交纳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服务费，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交纳服务费的，乙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服务费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甲方已办理支付手续但因非甲方原因不能及时到账，甲方无责。

第四十二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给甲方自身及对甲方客户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四十三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故障，且未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补偿；补偿方式为免费延长服务期限，补偿服务时长为实际服务中断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的3倍，该补偿服务于乙方约定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供。

第四十四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四十五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四十六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不可抗力因素期间的租金应当免除。

第8章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十八条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合同涉及的互联网专线用于合同规定以外的用途；

甲方利用本合同涉及的互联网专线从事违法活动。

甲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经甲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乙方未经甲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合同涉及的互联网专线转给第三方使用。

第五十条 本合同任何条款如在任何时候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且该情形未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整体效力的，本合同其余条款仍保持有效，继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一条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五十二条 合同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相应条款作出变更。

第9章 有效期限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叁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内，按第三十一条约定的验收机制分阶段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甲方八份，乙方二份。

第10章 其它事项

第五十五条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十六条 合同书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七条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为合同签章部分，无主文。)

乙方（公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甲方（公章）：新乡学院

法定代表人：郑长亮

法定代表人：李广慧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中原东路 222 号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1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35290065

电话：037336836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分行平原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乡金穗支行

账号：1704020529021037640

账号：16422101040004463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签约地址：新乡学院

签约地址：新乡学院

附件一：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附件二：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

附件一：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电信互联网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电信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服务的信息源，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严格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1. 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2.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3.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4.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电信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责任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9日



附件二：

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网站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甲方承诺并确认提交的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未及时更新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请甲方认真、完整、准确地填写下列内容，如有变更，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传真通知乙方：

1. 甲方采用乙方的以下服务：互联网专线 主机托管 虚拟主机

2. 甲方租用乙方__条__共享带宽，__个 IP 地址，IP 地址：_____。

3. 甲方用途：上网 网站信息服务 邮件服务 在线音乐 在线视频 在线游戏 FTP 服务
网络存储 BBS 新闻发布 医药服务 镜像网站 虚拟主机 VPS DNS 其他 中的__用途。

4. 甲方相关域名信息

序号	域名	IP 地址	备案号	是否有需前置 审批内容
1				
2				
3				
4				
5				

5.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1					
2					

